

#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1990)

股份簡稱：興華港口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本公司」)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上載日期
<b>A. 豁免概要</b> 最新版本.....	2018年2月11日
<b>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b> 最新版本.....	2018年2月11日
<b>C. 組織章程</b> 最新版本.....	2018年2月11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2018年2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 A. 豁免概要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予以下豁免。

<u>相關《上市規則》條文</u>	<u>主要內容</u>
第8.12條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豁免
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第9.09(b)條	有關關連人士自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止期間不得進行證券買賣的豁免

### 1.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豁免（第8.12條）

本公司的港口位於中國常熟市。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常熟市，並於此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而執行董事則於常熟市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辦事處管理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安排與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郭兆文先生及黃美玉女士為授權代表，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本集團董事聯絡時，每名授權代表可隨時運用各種方式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取得聯絡；
- (b)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各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在合理時間內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2.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曹鳳保先生為公司秘書。然而，曹鳳保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尤其於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已作出如下安排：

- 曹鳳保先生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舉辦的簡介會；及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郭兆文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曹鳳保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曹鳳保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幫助曹鳳保先生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3. 有關關連人士自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止期間不得進行證券買賣的豁免（第9.09(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止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分派及認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或會導致偏離《上市規則》第9.09(b)條。然而，由於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及分派屬於為實現分立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倘不遵守第9.09(b)條的證券交易限制不利於上市，則對本公司不公平。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
- (ii)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交易股份外，主要股東、一組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於上市前進行股份交易；及
- (iii)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Petroships換股、分派及股份激勵計劃交易股份外，本公司將在知悉有關交易時從速告知聯交所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疑似交易。

## B. 外國法律法規概要

### 1. 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

下文為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一般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

####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一家「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並不包括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因而本公司不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VII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 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卻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或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遭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上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出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儲存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

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儲存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儲存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作出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對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 禁止內幕交易

### (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i)條或219(1)(i)條（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新加坡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該

人士，徵求法院頒令以就該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而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所得溢利或其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院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但並無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責令該人士就該違法行為繳納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 **民事責任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i)違法行為發生同時買賣或交易證券的價格；及(ii)下列情況下買賣或交易同時本極可能按此價格買賣或交易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 2. 收購責任

### (a) 與收購有關的違法與責任

####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將不能發出通知或公開宣佈其將發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發出收購要約；或

- (b) 沒有合理或可信的理由使人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構成犯罪，且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 (b)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公眾公司普通股份的收購作出規定，且包含可能延遲、阻止或妨礙日後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任何人士獨自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收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0.0%或以上的權益，或倘該人士獨自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30.0%至50.0%（包括首尾），且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任何六個月的期間內收購相當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額外有表決權股份，則須按照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針對剩餘的有表決權股份發出收購要約（除非獲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當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時期內的一系列交易取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權（即30.0%或以上的表決權）時；或(b)已持有一家公司30.0%至50.0%的表決權時，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2.0%以上的表決權時，須向受要約公司各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表決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其中持有股份的任何一類有表決權的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以獲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應用的情況下，以下個人及公司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彼等為：

- (a)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及為購買表決權而為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聯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c) 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d) 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事宜（僅限於該人事管理的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其客戶（就顧問以及控制、受控制或與顧問受同一控制的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及由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資金而言），該顧問所持股份和客戶所持任何一筆資金總計佔客戶權益股本的10.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聯信託及由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個人及其近親、關聯信託、任何習慣於遵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士以及由該人士、其近親、關聯信託或任何習慣於遵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為購買表決權而為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任一觸發點，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告，聲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要約人必須在自要約公告發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公佈要約文件。要約必須在要約文件公佈之日起至少28日內可供閱覽。

倘提議修訂要約，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列事項所作出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公佈有關該修訂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內可供閱覽。倘對價發生變更，同意在變更前出售的股東亦有權獲得對價的增加部分。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及規則16，在香港，經修訂要約亦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公佈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閱覽。因此，在該項要約就接納而言能夠成為無條件的期間完結前的14日內，不可公佈任何經修訂要約文件。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15，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同意，否則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公佈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之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作出，要約價格不得低於在觸發強制要約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該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某一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獲得或鞏固對某一公司的有效控制，則通常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平等對待受要約公司的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基本要求之一是，接受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必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要約及作出相應決定。

### **(c)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並非法令，因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規定，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其本身並不會致使該方面臨刑事訴訟。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能會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確立或否決在訴訟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理事會有權在行使其職能時調查有關證券業的任何事宜或事項，並可為此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為該等調查所必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 **(d) 新加坡《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的規定，要約結束後，倘要約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則可在通知持異議股東後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於計算90%的最低值時不包括該要約人、其關聯公司及其各自代名人所持有或收購的股份。上述通知必須在滿足90%的最低值後的兩個月內發出。股份因此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發出要約人無權收購股份的命令，或者指定不同的收購。倘要約人可以收購卻沒有收購少數股東持股，少數股東可在收到要約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的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履行收購。屆時要約人有義務按要約中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如要約人作出要約收購並非由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並已因該要約獲接納而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數目的至少90%，則該要約人可援引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程序強制收購餘下股份。要約人應向要約人尚未收購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其意欲自要約的要約期結束之日起計的3個月結束前或自要約日期起計的6個月終結前（以較早者為準）按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當要約人已收購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該要約人控制的股份佔股份數目的至少90%時，未接受要約的少數股東應有權行使權力要求要約人在(a)要約期結束時或(b)向該持有人發出全面收購權利的通知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個月內收購股份。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或有關持有人與要約人議定的其他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 3. 股本

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止，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該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表決權，或不授予任何表決權。

#### 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分派股息分配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

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就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定，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成本，據此，該公司任何股東可以約整其所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資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資助的金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該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以及該公司就財務資助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資助不會重大損害該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該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載若干條件及程序的前提下，財務資助亦獲該公司股東的一致批准。

倘該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資助。

##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依據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所載有關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根據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的20%。

然而，倘該公司已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倘該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該公司的利潤或資本付款。倘普通股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作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或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失效。

##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訂明，除非以公司的利潤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訂明，不得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向該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該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財產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該公司的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即使該公司組織章程中已訂明。

##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該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 匯兌管制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在新加坡，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力一般由該公司的董事擁有，惟須符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限制。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相悖，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僅當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時，董事方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力。

## 向董事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該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任何該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參與另一人士訂立的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之交易所依據的安排，且該人士自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安排向該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該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該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免費供股東查閱。

##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訂明，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該公司總冊的一部分，且分冊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a)股東自願清盤；(b)債權人自願清盤；(c)法院強制清盤；及(d)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該公司清盤的命令。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該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i)透過因該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ii)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iii)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組方案或任何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合併方案，並根據該計劃將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頒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僅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頒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

兩家以上公司可合併作為一家公司存續，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該公司可能為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須就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彌償

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任何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因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信託而依法須負有的法律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並無禁止任何公司(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高級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高級人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高級人員就由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條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高級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

## 4.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糾正以下任何情況：

- (a) 該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該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區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濟助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撤銷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該公司事務的推進；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該公司名義或代表該公司按法院可能指示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該公司其他股東或該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
- (v) 倘該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該公司的股本；
- (vi) 頒令修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該公司清盤。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另一方面，香港《公司條例》第566(2)條規定，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總數最少5.0%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與要求有關的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 **5. 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以及《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獲提供的保障標準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新加坡法律法規所提供本公司認為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屬重要及《聯合政策聲明》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概要。

##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願清盤。

## 權利變更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其中包括），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法例（定義見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僅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謹請注意，於上市後，本公司預期僅發行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因此，有關《聯合政策聲明》所載類別會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另一方面，香港《公司條例》第180(1)條規定，如某股份屬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或倘並無該等條文，僅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同意下更改。第180(3)(a)條進一步規定，所需同意為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持有人持有的表決權佔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總數最少75.0%。

## 組織章程變更

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組織章程僅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變更或添加。

## 清盤

新加坡《公司法》第290(1)條規定（其中包括），自願清盤僅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倘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ii)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公司營業有效期（如有）已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規定應解散公司的事件（如有）及該公司因此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根據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實物資產分派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8(1)(d)條進一步規定，在香港，如公司的董事或（如公司有多於2名董事）大多數的董事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則公司可自動清盤。

###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若海外公司的法定出席人數偏低，則通過決議需至少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方稱得上絕大多數票。若海外公司只須取得簡單多數票即可決定上文「一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所述事宜，則須由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該等事宜。

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規定（其中包括），由不少於有權通過決議案的股東人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組織章程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惟須更多法定人數的權利變更相關特別決議案除外。

###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該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對組織章程進行任何修訂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法律責任，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增加。

###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

#### **委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會計實體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罷免**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4)條規定，核數師可在發出特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5條，特別通知指動議該決議案的會議前不少於28日的通知或倘並非切實可行，於會議前按

組織章程容許的任何方式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通知，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28日或不到28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本節規定的時限內向本公司發出，須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 薪酬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海外公司兩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一般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條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須每年於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起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組織章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法例（定義見組織章程）規定者除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通過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於一項交易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限須就個別交易或安排放棄表決權（譬如股東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特定決議案，如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或代表該名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召開會議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受委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1(1)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組織章程亦規定，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各受委代表可獲委任行使不同股份或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 6. 新加坡稅務

新加坡稅法的討論僅為該等稅法的影響的摘要。此概要並不宣稱作決定購買、擁有或出售股份的一切有關稅務考慮因素的全面說明，亦無宣稱適用於部分可能受特別規則限制的各類有意投資者。

有意投資者應就應用新加坡稅法的個別情況，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所產生的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任何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所得稅

#### (a) 企業所得稅

如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則就新加坡稅項而言，其被視為新加坡居民。

企業納稅人（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若干特例除外）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納稅，惟須符合若干規定條件，包括：

- (i)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
- (ii)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就任何公司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交易或經營任何業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而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iii) 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新加坡稅務居民而言屬有利。

新加坡企業稅現行稅率為17%。此外，以其他形式被課以一般稅項的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獲豁免課徵企業稅，而其後最高至290,000新加坡元的一半則獲豁免課徵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額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新公司亦將（須符合若干條件且若干特例除外）有資格於該公司首三個評稅年度各年享有一般應課稅收入每年最高至100,000新加坡元的全額豁免。

## **(b) 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於上一年度於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日或以上，或其於新加坡居住（臨時缺席除外），則其於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於新加坡獲得的所有源於境外的收入（不包括透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非居民個人（若干特例除外且須符合若干條件）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按自2017年評稅年度起22%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目前須遵守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za)條，股東所持由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不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因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故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資本收益稅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稅。並無明確法律或法規陳述劃分某項收益性質屬收入還是資本的特徵。該項收益特徵通常取決於有關購買或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事實及情況及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一般來說，出售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購買且不從隨後銷售中獲利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應被視為資本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另一方面，如收益源自或與審計官認為屬新加坡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活動有關，該收益可能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且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公司自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包含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而言，如撤資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持續至少24個月至少合法及實益擁有股份的20%，可能就撤資公司所得的任何收益預先授予「免徵稅」確認。為利用該計劃，剝離資產公司須提供有關將提交予審計官的出售其所得稅的申報表的必要信息。即使一名或多名合作夥伴為公司，豁免稅項仍不適用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售股份。

就不符合上述條件的股份出售而言，有關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不論該收益／虧損屬資本或收入性質）的稅項處理將繼續在考慮事情的特殊事實及情況並參考已有的判例法原則後確定。由於股東的確切稅務地位各異，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各自情況的新坡稅務後果諮詢各自專業顧問。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條文確認收入或虧損（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即使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受該等稅項處理規限的股東應向其各自的會計及稅務顧問諮詢該等購買、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稅務後果。

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新的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其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就會計準則變動而言，《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增第34AA條。《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AA條就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確認的金融工具損益的稅項處理作出規定。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項下的稅項處理相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項下的稅項處理很大程度上將金融工具的稅項處理與會計處理保持一致。然而，納稅人不得退出《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的稅項處理，有別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稅項處理。換言之，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稅項處理的納稅人將自動轉至《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稅項處理。目前採用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稅項處理的股東將需考慮累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會計調整及採納《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產生的過渡調整造成的稅務影響。股東及準股東應就稅項處理諮詢彼等自身的會計及稅務顧問，以了解可能適用於彼等的影響及後果。

## 遺產稅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無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如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會產生印花稅影響。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如以股票為證的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購得，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須按股份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除非交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支付印花稅。

如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或倘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乃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如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或買賣協議隨後被帶到新加坡，則須繳納印花稅。無

票股份轉讓通常並無涉及轉讓文據（即股份轉讓表格），因此，有關轉讓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涉及轉讓文據（如撮合交易中買賣雙方的買賣協議），除非授出減免，否則應繳納印花稅。

## **商品及服務稅**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該投資者進行或促成業務的過程中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或透過海外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則該出售為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受限於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自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 **新加坡與香港的稅收協定**

新加坡與香港並未訂立全面的雙重稅收協定。

## **稅項減免**

建議居住於與新加坡有稅收協定的國家並收取派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的人士諮詢其稅務顧問，就在相關收入在各自國家內課稅，其是否可根據相關協定（或根據當地法規）申報雙重稅項減免。

##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並不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公司註冊編號200514209G

公司法（第50章）

新加坡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

成立於2005年10月11日

（經於2017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公司法（第50章）  
新加坡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

- A. 本公司名稱為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 C.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 D.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a)有充分的能力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及(b)就此而言，擁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前言

1. 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36(1)條規定的章程範本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在本章程中重複或包含者除外。
2. 於本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所示之詞彙或表述，具其旁所載之涵義。

「公司法」	公司法第50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地址」或「登記地址」	就任何股東而言，其個人或以郵寄方式收發通知或文件的實際地址，惟本章程所明確規定則除外。
「主席」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聯繫人」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	不論如何稱述的上述公司。
「章程」	本章程或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其他規定。
「當前地址」	用於電子通訊且符合以下條件的號碼或地址： (a) 股東已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即為向其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地址；及 (b) 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發送至該股東上述地址的通知或文件無法被該股東接獲。
「指定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董事」	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包括獲正式委任及當時作為替任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包括紅利及任何形式紅利付款。
「電子通訊」	透過以下方式傳送之通訊（無論在人與人之間傳送、設備與設備之間傳送、從人傳送到設備或從設備傳送到人）： <p>(a) 電訊系統；或</p> <p>(b) 其他電子形式；</p> 而該通訊能夠（須滿足特定條件）以可閱讀形式被接獲，或以不可閱形式被接獲，但其後能變得可閱讀。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且包括其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包括（除本章程另行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及在公司法所載任何局限、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打印、平版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可能以可視形式呈現的其他資料的模式（無論以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
「開市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董事委任為出任董事總經理的任何人士。
「股東」	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根據公司法，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有意將該決議以普通決議方式提呈）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繳足」	繳足或記作繳足。
「股東名冊」	存置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有關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過戶登記冊」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
「規例」	不時修訂的本章程規例。
「關連公司」	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公司；</li> <li>(b)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公司；或</li> <li>(c) 作為另一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li> </ul> <p>且就組織章程而言，第一條中提述的公司以及該其他公司須被視為相互關連。</p>
「相關中介機構」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且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下獲發牌的銀行公司，或該等銀行公司的全資子公司；</li> <li>(b) 持有提供證券及期貨法下證券託管服務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li> <li>(c) 就在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下制定的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就動用中央公積金成員的供款和利息進行投資作出了規定）之下購買的股份，而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委員會（若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人的身份持有股份的話）。</li> </ul>
「印章」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
「證券及期貨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證券及期貨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	根據公司法，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於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指明有意將該決議以特別決議方式提呈）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票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即為特別決議。
「規程」	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法、香港公司條例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6B條至第76G條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年」	曆年。

規例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將按而詮釋。

於規例中對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提述指將：

- (a) 不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之提述，惟倘規例另有明確提及或於規例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除規例另有明確提及外，不包括就其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之本公司之提述。

而「持有」將按而詮釋。

為計算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所需的天數，「整天的通告」一詞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已送達當天及發出通告當天。

「黑色暴雨警告」及「烈風警告」應具有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賦予其各自的含義。

「緊密連絡人」及「公司資訊」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賦予其各自的含義。

表示單數之詞彙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之詞彙將包括女性。表示人士之詞彙將包括公司。

受上文所限下，新加坡公司法或釋義法第1章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表述（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在規例中具相同涵義。在規例中提述任何成文法則，即成文法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提述。

在根據規例之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則倘通過特別決議案，仍將就任何目的而言具效力。

本文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章程的闡釋。

### 發行股份

- 3. (A) 在規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第八條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條款及條件與代價（若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份金額（若有）。本公司亦可發行其必須贖回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釐定，惟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其可按自身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 (B)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中關於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C) 除非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發行新股份須遵循規程及該等章程細則在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或其他方面的規定。
- (D) 任何人士均不得獲本公司確認為對不足一股的部分擁有所有權，只能獲確認為整股該股份的唯一或共同持有人。
- (E) 如果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 (F)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 (G) 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新股份必須按照股東大會在增設股份時指示（及如果沒有作出指示，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權利和特權發行；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及特別是（在無損前述條文的一

般性的情況下)可以發行附帶優先權或股息和本公司的資產分派或其他合資格權利的股份。

4.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受此限制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許可形式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持有及處理其庫存股份。
5.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長期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份建築成本。
6.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先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償還優先資本(可贖回優先資本除外)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其他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優先股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修訂權利

7.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規程的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例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除延期會議外)須為最少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2)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本條例之前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B) 第7(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惟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 股本變動

8.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的指示，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應在情況容許下按股東享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在要約發售之日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發售。首次向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時，該要約應以通知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要約在未獲接納時將被視作拒絕受理的時限，而於上述時間到期或獲提呈要約的人士正式告知其拒絕接納要約股份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新股份之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為由或以分配新股份有任何其他困難為由)處置彼等認為無法根據本條例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  
(B) 儘管有上述第8(A)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

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條件的規限下：

- (a) (i) 不論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任何適用限額並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算方式；
  -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則）及該等條例；及
  - (3) （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C) 儘管有上文第8(A)及8(B)條的規定，本公司可授權董事不向根據國外證券法，在未登記股份、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其提出要約的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惟可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相關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利。

- 9. (A)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本；
  - (b) 註銷在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c) 在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在規程及本章程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若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及／或
  - (d) 受本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B)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1)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 10. (A) 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規程（包括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認為屬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及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發行股份。在規程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按上文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論，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除外。在規程要求的範圍內，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以有關法例准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按以上所述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減少，而倘已註銷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或收購，則本公司股本應減少相應金額。如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C)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D) 在不影響之前授予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在遵守公司法第70及75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遵守有關約束，不論此等權利或約束是否涉及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或其他情況，且在規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本公司將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確定。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章程中寫明。

(E) 在符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有權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包括附帶特別、有限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F)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11. (A) 本公司可在規程准許之最大範圍內行使規程賦予支付佣金之權力，惟已付或協定的佣金率或數額應按規程要求的方式予以披露。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或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支付合法之經紀費。

(B) 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佣金或經紀費）可從本公司股本發行所得款項中支付。支付該等款項，不應被視為減少本公司股本金額。

## 股票

12. 在規程的規限下，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由獲授權人士按照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名以替代蓋章，並須載有最少任何兩（2）名董事或任何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士的傳真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列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之繳足股份），及就此（如有）未繳足之股款。傳真簽名可以透過機械式、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惟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已事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概無發行超過一（1）類股份之股票。

13.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三（3）名人士為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B) 任何股份僅可發出一（1）張股票。

(C)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1）張股票，本公司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該等持有人的足夠交付。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獲寄發有關該股份的股票。

14. 在於股票證交付之前就每份股票證支付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倘有）（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的前提下，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名人士將有權於申請股份之截止日期後十（10）個市場日（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內，或（視情況而定）於提交可登記轉讓文或股份傳送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期間）內，就其所持任何一（1）種類別之所有股份獲取一（1）張股票，或獲取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酌情認為就其該類別股份而言屬合理的面值之多張股票。倘就股票收取費用，每張股票的費用不得超過新加坡幣2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

15. (A) 倘該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份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

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則舊股票須註銷並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倘轉讓）及該股份的全部（倘分拆）發行新股票以取代，而該股東須就在股票交付之前繳納每張股票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倘有）（董事會可酌情要求）。新股票的最高費用為新加坡幣2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僅有其中部份轉讓，則註銷舊股票，並就餘下股份另發一張新股票取代，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B) 任何人士持有代表任何一（1）個類別之股份所之任何兩(2)張或以上之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6. (A) 在規程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可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若有需要）而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會不時所要求之不超過新加坡幣2元的款項（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以及須根據與印花稅票有關的任何額現行法律就該股票支付的恰當關稅。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之證據的相關所有開支。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則任何一（1）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可作出任何有關要求。

#### 催繳股款

17.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款項，惟須受有關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並可要求分期繳付。

18.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聯名股份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分期付款及利息（若有）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19.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決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0.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按股份發行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就規例之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發行條款規定的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規例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1.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2. 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而於提前付款之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及收到款項後，與之有關的責任（直至及在該等提前付款須予支付的範圍內）須予終止，本公司可按經董事會與墊款股東同意的利率支付利息。提前支付催繳股款的股本不得在有利息的情況下賦予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之權利，直至撥款償還的任何催繳股款須視為貸款予本公司，而並非作為其股本的一部份，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間償還。

####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3. 如股東於到期繳付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因未繳款而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的通知。

24. 該通知須註明另一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就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有關之所有催繳以及利息及開支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

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被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款項和利息及就其招致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基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26.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之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已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之任何其他人士。
27.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停止擔任該股份的股東，然而儘管股份被沒收或交回，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其就該股份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計息期是股份被沒收或交回當天直至付款當天，息率是年率百分之八（或董事釐定的較低息率），但如果及當於沒收或交回股份時，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款項且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付款時不計及股份價值的任何撥備或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則前述責任將免除。
28. 本公司將對各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此而宣派或應付之股息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或已故股東股份催繳之金額。董事會可豁免可能產生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能議決任何股份在若干有限期間豁免遵守本規例第28條之全部或部分條文。
29.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且直至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進行股份轉讓的人士，並已向本公司發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能力及繳付欠繳股款的人士（若有）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之通知以及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後十四日（14）內）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惟股東身故或精神紊亂，以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或破產之人士，任何人都不得向本公司發出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他有權轉讓該股東持有的股份，董事會可行使該等售賣權而無須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B) 倘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在沒收或出售之前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之股票。
30. 於支付未繳付的債項及債務（包括催繳股款及累計利息）之出售之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部份人士轉讓或進行轉讓出售予買方之股份。
31. 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買方或承配人交付的股票，應（若有所要求，在按規定簽署任何轉讓文件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股份應登記於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該人士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而且其對股份擁有的所有權亦不應因有關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股份轉讓

32. (A) 在本章程細則及第32(B)條限制條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但每份轉讓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必須以書面及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且必須連同擬轉讓股票及董事或會要求證明擬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憑證（如有）一併存置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進行登記。同一轉讓文據中不得包含不同類別的股份。  
(B) 股份轉讓文據必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則必須有親筆簽名或機器蓋印簽名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名，惟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轉讓文據不得因其未由或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簽署或見證而無效。在受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在其酌情認為如此行事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

(C)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任何嬰孩、破產人士或精神失常及無法管理自身或其事務的人士，但倘本公司實際對此不知情，概不得將本條詮釋為就該轉讓的登記施加給本公司任何責任。

33. 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股東名冊及轉讓名稱可暫停登記以及過戶登記可能暫停，惟有關名稱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30）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4. (A) 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惟法律、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受讓人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人士的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其必須於作出股份轉讓申請之日後十（10）個市場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惟須計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內向申請人、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規程要求說明作出拒絕所考慮的事實。

(B)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a) 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新加坡幣2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有關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若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根據當其時有效的關於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文據繳付印花稅）、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1）類股份；及

(d) 已支付根據任何有關印花稅當時生效的法律應就各轉讓文據或股份轉讓協議徵收的適當印花稅（如有）金額。

35. (A)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管，但任何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過戶文據，須退還送交人士（詐騙除外）。

(B)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登記的股份轉讓或就其行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是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高級人員不知悉的其他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人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轉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承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已經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36. (A) 本公司有權銷毀所有不時已登記，並由登記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轉讓文據；並由記錄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股息委託文件和更改地址通知書；及所有已被註銷，並由註銷日期後已屆滿六（6）年之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項基於已被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事項，均是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而每份被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有效的文件，並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登記；而每張已被適當地及正確地註銷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於上文中提及的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之簿冊及紀錄之有效文件，惟：

(a) 本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有關文件之申



索（不論任何一方）下進行銷毀；

- (b) 本條文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B)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規及任何適用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規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 股份轉交

- 37. 倘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之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本規例所述概並非用以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38. (A) 以下任何人士（在以下所述規限下）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正式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法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a)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人士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b)因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c)任何擁有管理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之股東遺產之權利之人士，以及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猶如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般。  
(B)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其本人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所作選擇之書面通告（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倘該人士選擇以他人之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規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39. (A) 除規例另有規定或根據規例者外，因股份轉交（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的所有權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除獲董事會授權下）行使股東就本公司會議所獲授的任何權利。  
(B) 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在九十（90）天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會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從為止。
- 40. 就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明書、停止通知書或委任書，或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的所有權或就相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新加坡幣2元（或董事會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限制所釐定的其他費用）之費用。

### 股票排除

- 41. 除非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只有在本規例、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登記持有人之有關人士（除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外的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關於結算所規例、本公司就股份與存託人訂立的任何存管協議或本公司中重大持股的任何通知的任何內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限制、局限或符合上述規定。結算所就任何事

項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代理委任或指示並非委託通知。本公司或董事會接受有關委任及接受或遵從有關指示亦不代表接受任何委託通知。

### 股額

42.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43. 股額持有人可能與可能已於先前已轉讓予轉換之股額產生的股份相同的方式（在盡量相同情況許可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股額，並受相同規例規限，惟除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4.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兌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兌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 股東大會

45. 除公司法另行允許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在新加坡舉行，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該等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6.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並於接獲根據規程提出的請求時須從速著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否則特別股東大會將按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要求召開。

### 股東大會通告

47. (A) 股東週年大會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另有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所涉及之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期限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子及大會舉行當日，並須以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根據規例及公司法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除外）發出；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規定者為短，並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倘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因意外致使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能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
  - (B) 倘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告發出時意外遺漏寄送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應當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使任何股東大會失效（包括於有關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
  - (C) 儘管本章程載有任何相反條文，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按該通告所訂明於股東大會當日指定時間仍然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會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後舉行，並按同一通告所載，將於該通告指定於原定大會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之替代日期及時間另行舉行。因應該通告指定有關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仍然生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不得作為反對該通告有效性之理據。
48.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日期與時間。並應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倘本公司擁有一（1）類或多類股份附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並無附有投票權，則通告應註明各類股份附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或並無附有投票權的詳情。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C) 如在大會上需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事項，則通告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該通告須載明其為特別決議案。

49. 例行事務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委聘或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最近並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薪酬。

50. 考慮特別事務之股東大會之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 股東大會議程

51.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任，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出任主席。

5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惟(i)就為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而言，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只計算為一(1)名股東；及(ii)就為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由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代表，則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只可計算為一(1)名股東。此外，為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1)名股東。

53.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香港或新加坡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則相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時間或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30)分鐘內出席的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釐定。倘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類似形式發出續會通告。

55. 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6.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據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57.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遵守相關規定），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1)票，倘身為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就本條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B) 在受制於第57(A)條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透過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舉手表決,除非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5)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並且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或
- (d)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並且在本公司持有賦予可以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即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的股東;

但不應就主席的選擇或休會問題要求進行投票。

(C) 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58. 投票表決要求僅可以經大會批准撤回。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記錄中,應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應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格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要求,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大會有所要求則應)委任監票員,(i)應為每一次股東大會委任至少一(1)位監票員,且受委監票員應獨立於參與投票過程的人士;及(ii)受委監票員應(a)保證股東大會之前投票過程的順利進行;及(b)指示和監督由受委代表和親身作出的投票計數,並可以就宣佈投票結果之目的而將會議推延至其另行確定的地點和時間。
59. 不論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表決,如果票數相同,則舉手或投票表決所涉股東大會的主席除其作為股東或股東代理而可能擁有的投票權外,應有權投決定票。
60. 若有任何問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或於股東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其後時間(為不超過股東大會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根據第57(B)條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61. (A) 受公司法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包括以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信件、傳真、電子郵件、電傳、電報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第61條通過。
- (B)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通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者類似通訊設備(據此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可以聽到彼此的發言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的方式參與股東大會,而以此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參與上述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計入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且受該法定人數的規限以作為

本組建文件項下的所需法定人數。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所有決議案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身出席經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以上述電話會議、視像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被視為於大會主席身處的地點舉行，但前提是，至少有一(1)名股東在股東大會期間出席股東大會。

### 股東投票

62. (A) 在受限於且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或其相關條例下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有表決權的股東各自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已清付的股份進行表決。
- (B) 親身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及每一受委代表，在舉手錶決時，可投一(1)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間人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兩(2)名代表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大會或主席授權人士決定）的兩(2)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1)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
- (b) 如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由兩(2)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則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 (C)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1)票。
- (D) 在破產期間，破產之股東不得行使其作為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 (E) 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票回購守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自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應計算在內。
63.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作為法定人數進行投票，如同其完全擁有該等權利，但若有兩名及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如果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例而言，已身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4. 如果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獲聲稱就此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委任的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以任何姓名或名稱），出於精神錯亂的理由（不論如何確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在董事可能要求出示委任證據並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前至少七十二(72)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後或在受出示上述證據的規限下，允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而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亦無權就本公司大會行使因股東身份而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該股東已清付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
66.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任何提出之異議，均須交由股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68.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若該股東透過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超過一(1)名

受委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若沒有指定該等比例或數字，則任命的第一位代表將被視為持有100%的股權，而任命的第二位代表作為第一位任命代表的替任；及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但每一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若該股東透過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超過兩(2)名受委代表，則每一受委代表獲委任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應於委任代表表格上註明。

(B) 股東尚未就其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僅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其受權人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若股東為法人，則由其代表行使。

(C) 若股東就超過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委任代表，則該代表不得就股東名冊內未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或行使權利。

(D) 若主席被委任為受委代表，其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事。若主席授權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行事，則該人士應被視為代表所有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的股東。

(E) 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9. (A)為任何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形式作出並：

(a) 倘為個人：

(i) 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

(ii) 由該人藉由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透過電子通訊提交；及

(b) 倘股東為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i) 如代表委任文據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則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之高級人員代其蓋印（或由獲授權人士按照公司法載列的方式簽名以替代蓋章）或簽署；或

(ii) 如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則該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視情況而定）以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方法及方式授權。

董事會可為本規例的目的指定認證任何該等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序而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

(B) 於該文據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權人代委任人簽署，則有關之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之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須根據下一條規則與受委代表之文據一併提交，倘未能如此，則文據可能被視為無效。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

(a) 批准授權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方法和方式；及

(b) 指定認證委任代表文據之程序，

根據規例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之規定，可適用於其所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如董事並未如此批准及指定（不論是否屬於某一類別），規例第69(A)(a)(i)條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第69(A)(b)(i)條須適用。

70. (A) 委任代表之文據或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若有）：

(a)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必須送達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若有）；或

(b) 如透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而在任何情況下，在指定召開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之前的投票的情況下）的時間不少於七十二(72)小時，否則不應被視為有效。

(B) 根據規例第70(A)(b)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就其所決定的該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指定可透過電子通訊提交委任代表之文據的方式。凡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按類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項規定，則第70(A)(a)條須適用。

(C)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據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1)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送交，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後續大會再次送交。

71. 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包括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提出任何決議案或修正案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一(1)小時前或（如屬在會議或延會的同一日或同日以外進行的投票）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3. (A) 在規例及規程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之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B) 如屬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它可授權它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條件是若有多於一人獲得授權，該授權或委託表格應說明每名獲授權的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規例第72(B)條的規定獲如此授權的人，須當作已妥為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其他業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該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C) 本公司須保存一(1)份或多份董事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以下各方面的詳情：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已經繳付或同意視作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b) 每名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停止擔任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之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其存置股東名冊所在之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D)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新加坡幣1元（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新加坡幣1元（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E) 儘管本規章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74. 即使委託人在進行表決前已身故或出現精神錯亂，或據以簽署受委代表檔的文據或授權已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檔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如果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若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進行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開始前至少一(1)小時，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或授權文據的條款進行的表決應為有效。

#### 公司由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行事。

75.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本規例（惟在法例規限下）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在公司法規限下，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必須列明獲授權的每名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在本章程中，凡提述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章程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董事

76. 在下文規定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至少有一(1)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
77.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然而，非為本公司成員的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且參會並於會上發言。
78. 董事的一般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
79. 若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包括就此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而不論是否以行政身份擔任該職務）或加入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80. 本公司可向任何董事償付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1. 在符合規程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2. 董事擁有權力並且須被視為擁有權力設立與維持及贊同任何附屬公司設立與維持任何計劃或基金，從而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職員（包括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行政職務或任何有償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及該等人士的遺孀或其他受養人提供退休金、養老福利、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用本公司款項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出資。
83. (A)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



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接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B)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

#### 主席或副主席

84. (A)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定之條款或期間，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不論該委任是行政或非行政性質），或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感興趣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之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之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任何索償。
8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出任行政職位之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或其中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
87.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務的人士）應在受制於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遵守輪值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職務的相同規定。任何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的委任（或任何董事出任等同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8.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務的人士）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受本條例所限，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的分成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收取薪酬。
89.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之人士）由董事會根據規例而當時行使之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限制所限之權力，董事會可授予之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 董事委任及退任

90. 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法》而不再是董事，或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或失去資格出任董事；或
- (b) 倘（非於固定期間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其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其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c)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

議；或

- (d) 倘其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如何稱呼），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到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或
  - (f) 倘其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其應立即從董事會辭職；或
  - (g) 本公司根據本條例於股東大會上將其免職。
91. 在本規例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至少一(1)名）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
92.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須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達到三(3)年的董事。然而，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的董事仍有資格重選連任。
93. 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告退的會議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退任董事或合資格獲委任的其他人士填補職位空缺。否則，該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不願重選連任，或該名董事根據公司法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c) 該名董事因技術原因以外的理由被取消資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第94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或
-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後方可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除非所動議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之任何動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7)天，而且如果該等通知是在就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遞交的，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9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並受法例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之索償要求並無影響），即使本條例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定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當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如無作出上述委任，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空缺可視作臨時空缺予以填補。

97.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於無損董事權利之原則下，董事隨時有權採取上述行動，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條例所訂定或以其為依據之最高人數（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B)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務或其董事職務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務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替任董事

98.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經其他大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另一董事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一名人士概不能同時出任超過一(1)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可透過董事會的普通決議案罷免。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之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本條例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股東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本條例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之有關部份袍金（若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之袍金將須其當事人之酬金中扣除。

(E) 在本條例的條文所限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應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委任或罷免的董事簽署的通知之方式進行。

(F) 在計算本組織章程項下當時允許的最低董事人數時，替任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其出席並有權進行表決的任何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時而言，應將其計算在內。但是，如果本公司董事人數超過一人，在其是唯一與會人士的情況下，其不應構成第100條項下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99. (A) 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管制其會議。任何董事可（及秘書於董事要求下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董事發送董事會會議通知，或任何董事並未收到該通知，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給全體董事而不論該等董事是否身處新加坡境內。任何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的通知，而任何該等放棄具有可追溯性。

(B)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多數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被視為進行

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作為會議召開的地點。該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形式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記錄（若經該會議主席證明屬正確無誤）須為該等議事程序及已遵行所有必要手續的充分證據。

(C)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將參與會議的每名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100. 進行董事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2)名。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101.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2. (A) 各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而與擔任董事職務或作為董事所擁有權益衝突的職務或財產。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條例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a) 該董事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B) 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該董事概不得投票，但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個人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下述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者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中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大會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在獲得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無需獲得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事先批准。
- (E) 本規例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條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103.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規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人數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之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4. (A) 董事可從董事會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及（如需要）一名副主席（或兩(2)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的任何董事須享有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的權利（如適用）。
-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1)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由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5.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該人士未被法律或本規例禁止對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且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所有該等決議案須被描述為「董事決議案」，且須立即被提交或送達予秘書，經其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上。「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電子郵件、傳真、電傳、電纜或電報或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倘董事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任何該等決議案的簽署可以書面或列印形式作出，或以包括電子及／或數字形式在內的電子形式作出。
106.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一(1)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1)名或以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但正因如此，(a) 被吸納成員人數須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的一半，及(b) 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董事，否則委員會決議案均無效。

107. 任何由兩(2)名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規例訂立之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之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 借貸權力

109.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及行使將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一切權力。

#### 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110.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規例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但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之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之規例任何規例、規程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之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惟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1. 董事會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除非該等建議乃按照公司法的條文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規例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規例而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所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規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4.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之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會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之規例。
11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6. (A) 董事會應致使會議記錄妥為作出，並載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  
(a) 所有委任的人員是否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事務；  
(b)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c) 所有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其行政總裁（倘有）

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該等會議紀錄須由舉行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該等會議紀錄須獲接納為確證，無須進一步證明該等會議紀錄所述事實。

(B) 董事會應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尤其是遵守與本公司設定的押記或影響本公司物業的押記的登記有關的條文，向根據公司法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與其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核數師有關的資料，保存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按揭及押記登記冊、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及債券持有名冊、規程要求的其他簿冊，編制該等簿冊及提供該等簿冊副本。

### 秘書

117. 秘書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期限委任。任何所委任之秘書可隨時由董事會罷免，但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倘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之委任及職責不能與公司法之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171條）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衝突。

### 印章

118.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該印章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119.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1)位董事親筆簽署或通過傳真簽署，並且經秘書會簽或由第二兩位董事或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會簽，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械簽署之方法或方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20.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之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 備存法定紀錄

121. 本公司根據規程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計帳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製，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這些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帳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紀錄，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7)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 文件認證

122.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及財務報表，並核實其副本或從中之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賬目或財務報表存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董事會如上述所委任之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核實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之議程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規例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並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 儲備

123.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會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之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一部份合併為一(1)項基金。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於轉撥款項至儲備以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規之條文。

## 股息

124.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25.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6.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及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份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份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例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且該等股份的持有者無權就該股份參與隨後的股息宣派。

127. (A) 根據規程的條文，股息不得從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支付。
- (B) 董事將就股份應付但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於首次應付之日起計一(1)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於該等股息或款項宣派之日起計六(6)年後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將被沒收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為免生疑問，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未領取股息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益或其他利益。
12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29.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存在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C)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會轉讓。
- (D) 董事可自就股份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與其相關的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倘有），或本公司依法扣留或扣除的任何其他賬目。
130.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1. (A)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或以其中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如果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



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B) 儘管有第131(A)條規定，每當董事已根據第125條決議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分派其他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全部或部分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如果在上述分派方面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簽發碎股股票、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而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按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款項，並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而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受託人所有。

132. 就股份應付的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有兩(2)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名股東或人士以書面方式指示的收件人及位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3. 如果兩(2)名或多名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其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4. 任何決議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不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註明有關股息應於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付予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註冊的持股人，則應根據該等持股人各自的註冊股份付予其有關股息，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
135.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

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訂；
- (b) 董事會將釐訂股東有權就董事會如上述通過決議案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之方式，而董事會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由股東填寫之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之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之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安排，以及按董事會認就本規例條文而所需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從事所有事宜；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會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d) 不會就已正式行使選擇權利之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股息，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將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本規例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有權就落實上述各項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個必要的股份配發，以及每個必要的撥款、資本化、應用、支付和分配資金，這些資金可以合法佔有、資本化、應用、支付或配發目的，且在不影響上文所概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i)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貸方結餘或損益賬之任何貸方結餘或董事會另行可能為可供分派之款項，數額為悉數（按其面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者；或(ii)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之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之款項。

- (B) (a) 根據本規例(A)段條文配發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之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之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本規例(A)段條文作出的任何撥款、資本化、資金申請、付款及資金分派生效，並有全部權力在股份所有權零碎的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據此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對任何該等撥款、資本化、資金申請、付款及資金分派以及與之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屬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於其按第135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決定，在董事確定的日期之後及不抵觸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下，不得向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有關登記轉讓普通股的人士提供該段下的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第135條條文須按有關決定閱讀及詮釋。
- (D) 董事可於其按第135條(A)段規定作出決議的任何場合進一步決定，不得向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境外的股東或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配售普通股或提供該段下的普通股選舉權，且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僅可享有之權益須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擬派付或宣派之有關股息。
- (E) 儘管第135條作出上述規定，倘於董事決議採用第135條(A)段有關任何股息的條文之後但於根據該等條文配售普通股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因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之前或之後引起）或因不論任何事項，不再適宜或適合實施該提議，則董事按其絕對酌情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取消第135條(A)段的擬定申請。

#### 發行紅利與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36.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8(B)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該等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所提供的方式釐定）；或
- (ii) （就根據第8(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和/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任何一方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決議案的日期（或指明的其他日期或按其中提供的方式確定）；或
- (ii) （就根據第8(B)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董事會可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並代其支付全部未發行股份（或根據發行時間以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未發行股份），作為已全額繳足之款項及作為上述比例之紅利股份。
- (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第136條下的任何該等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所

有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本第136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

137. (A) 董事須促使備存為遵行規程條文而必需備存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使以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備存該等記錄。
- (B) 會計記錄應充分顯示及詮釋本公司之交易及在其他方面符合法規要求，且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新加坡其他地點。除法規准許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38.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報表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文件。本公司之某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該財政年度的相應財務報表最遲須於四(4)個月內發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時間期限。
139. (A) 經適當審計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財務報表及（如必要）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之副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根據法規或本規例條文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位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
- (a) 經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人士同意後，該等文件可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二十一(21)天的時間發出；及
- (b) 本條不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一(1)位以上持有人或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多名人士，但任何股東倘無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有權向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免費領取副本。
- (B) 倘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則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可安排對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進行修訂，惟對該等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或資產負債表（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修訂應僅限於不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方面及由此進行的任何其他修訂。

### 核數師

140. (A) 核數師須根據法規的條文獲委任及其職責須依照法規的條文辦理。本公司的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須按照公司法規定作出報告。
- (B) 根據法則條款，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141.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所有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會議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之事務有權陳詞。

## 通告

142. (A) 無論是否根據本規例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及公司通訊）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若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新加坡或香港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視乎情況而定），而上述者為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者或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又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用或（視乎情況而定）結算所作為其送達通知的地址，或將其交付上述地址。
- (B) 在不影響第142(A)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惟在與電子通訊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章程作出、發出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帳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或報告）向股東作出、發送或透過電子通訊提供：
- (a) 該人的現有地址；或
- (b) 在本公司不時訂明的網站上提供；或
- (c) 以該股東明示同意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和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C) 就上文第142(B)條而言，應暗示股東同意透過此類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無權選擇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
- (D) 儘管有上述第142(C)條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授予股東機會在指定時間內選擇是否透過電子通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而該股東如獲給予機會，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選擇，則須當作已以電子通訊方式接受該通知或文件，而他不得在此情況下有權收到此類通知或文件的實體副本，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 (E) 凡通知或文件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第142(B)(a)條規定的當前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當前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第142(B)(b)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 (F)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除非規例或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將不被計入此等日數或期間內。
- (G) 如果通過根據第142(E)(b)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檔，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檔：
- (a) 通過根據第142(A)條以專人送遞或通過郵寄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b) 通過根據第142(B)(a)條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目前位址另行發送通告；
- (c) 通過在日報上刊登廣告；及/或
- (d) 通過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布公告。
143. (A) 儘管第142條允許電子通訊，本公司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發送規定的通知及/或文件的複印件。

(B)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倘任何股東並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明其希望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得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開具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並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用作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應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該等章程細則任何部分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第143(B)條應保持有效。

144. 向其名字列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之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並無擁有新加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地址作送達通告之聯名持有人，可不予理會。
1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之所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結算所提交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若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任何公司資訊），但前提是董事並不認為向任何該等位址發送或交付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一並或通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檔。除上述者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位址的或者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清算或無權獲得該等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結算所是否知悉其已發生該等情形，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妥為送達或交付。
146. 該等章程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發送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也不應被解釋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發送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

#### 無法聯繫的股東

147. (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章程第147(B)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三(3)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繫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 (a) 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內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12)年內仍未被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未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其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在送達生效時，送達通知日的簽名／姓名不算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
- (c) 於上述12年屆滿時，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條第(c)項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起計，直至該項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的轉

送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應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喪失資格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仍屬有效。

### 清盤

148.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149. (A) 倘公司清盤（在監督下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的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派。清盤人可以根據相同的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作為清盤人為股東權益而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受託人，公司的清盤須予結束及公司須予解散，惟出資人一律不會被逼接受任何股份或然負債的其他財產。
- (B) 於本公司自動清盤時，除非經本公司批准，否則毋須向清盤人支付任何佣金或費用。該筆佣金或費用的數目須最少在審議該等佣金或費用的會議召開七(7)日前通知所有股東。

### 保險

150. 根據規程和第152條，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可以支付或同意支付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保險合同的保險費，包括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不論該人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其有關在公司所招致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任何與彼作為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被指稱為已作出或被省略有關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方面的任何責任，除非該責任是由於涉及疏忽、違約、違反責任的行為或違反對本公司的信託。

### 彌償保證

151. (A) 在規程的規限下及倘法規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壞或不幸事故；或其執行職務時本公司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失信除外。
- (B) 在不損害上文第151(A)條一般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各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可利用本公司資產對由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導致本公司以外人士產生的任何責任（不包括公司法第172B(1)(a)或(b)條所述任何責任）作出彌償，其中該等人士因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而與其相關。
- (C) 在不損害上文第151(A)條一般性的前提下，各核數師將可利用本公司資產對其在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判決，或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

授予其可按公司法申請對其疏忽、失責、失職或失信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產生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

152. 倘法律禁止本公司如此,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或支付任何合約溢價。

#### 股東個人資料

153. (A)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透過第三方收集):
- (a) 實施及管理公司(或其公司)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份析和/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指定的代表人和代表的處理、管理和分析,以及編制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條例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 (B) 就第153(A)(f)條規定的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透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賠償本公司。

#### 秘密

154.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貿易詳情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式性質的事宜的資料,但法律、任何監管機構或機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規定者除外。

#### 修訂章程

155. 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的規定概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任何規定。更改本章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法項下規定之情況下獲准進行。
156.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而對本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